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6〕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惠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
沈惠兰同志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；

刘安琴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；

张立君同志为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；

鲁延福同志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黄治芳同志为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；

贾正杰、沙成同志为安康中学副校长；

柯勇同志为市社会福利院院长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3月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7日印发
